

To: 1357-7125422 (电话) 李兴荣 From: 027-87815151-871 (传真), 韩佳更/黄茜宜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 甲方通过购买乙方前程无忧网站及人力资源相关产品, 可以享有相应的产品服务; 在有效期限内, 甲方应使用完毕约定数额之产品, 否则, 视同乙方提供完所有服务。
- 正常情况下, 乙方在甲方通过乙方审查且收到甲方所付款项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包括一个工作日)开始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服务开始提供日期以实际“服务开通日”为准。其中, 薪酬信息服务类产品, 在甲方已付款并提供相关信息确认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始提供服务。
-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或授权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信息、对公账户信息、经办人员/被授权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委托证明等, 按乙方要求,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有招聘需求之公司各类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甲方承诺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承诺按本款约定配合乙方进行审查, 如甲方违反该承诺或未能通过审查的, 乙方有权延迟为甲方开通相关服务, 如已开通的, 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在乙方的限定期限内, 甲方仍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合法证明资料,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 同时视作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且放弃本合同中未享之权利。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无法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而导致实际“服务开通日”晚于预计“服务开通日”, 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甲方应保证提供或发布的招聘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职位信息、短信内容、发表言论等)的真实、合法及有效。如果一经发现甲方违反该承诺, 或者政府部门对甲方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 乙方有权暂停发布招聘信息并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或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证明资料, 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 但乙方的审查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拒不修改或提供合法证明资料,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 同时视作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且放弃本合同中未享之权利。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甲方须保证提供用于招聘文案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 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均由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招聘文案的设计制作中乙方提供的图片均可由乙方出具相关使用证明备索(备索件作为合同附件)。最终刊登发布的稿件中所用图片如无乙方出具的使用证明, 则均系由甲方所提供。
- 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 但为增加招聘效果, 乙方将甲方招聘文案内的信息用于与乙方合作的媒体上除外。
- 如甲方购买尊享账号的, 甲方理解并同意, 如若甲方登记或实际的经营范围涉及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类经营业务的, 将无法享受Hi聊、电话沟通、人才搜索等功能,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反馈自身经营范围情况, 如有更新, 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同时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的经营范围进行审查, 如发现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的,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前述功能权限; 甲方若购买人才信息网上服务或智鼎优源信息类产品, 即有权进入乙方系统进行操作及进行结果的查询/分析; 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短信发布服务, 即有权使用《网才》系统向人才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短信内容仅限于招聘业务中的信息沟通, 不得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任何商业性广告信息等, 否则, 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招聘以外的其他用途。
- 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可能会根据用户及市场的需求、产品及服务类型的变化等各种因素, 对现有增值服务种类、功能、价格、权益进行调整以及不断推出新的增值服务种类。部分产品如存在特殊使用规则, 最终以平台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准。具体增值服务种类及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以相关服务页面公布为准。
- 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依托于乙方自主研发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模块, 因此, 各项服务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乙方所有。
-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享用服务的用户名与初始密码(初始密码可修改), 并保证其使用的稳定性; 甲方自行负责用户名及密码的安全, 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危险的行为(包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年7月9日

To: 1357-7125422 (电话) 李兴荣 From: 027-87815151-871 (传真), 韩佳更/黄茜宜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登录, 或利用第三方、与第三方共享的客户端插件, 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或第三方程序对乙方网站、手机APP及人才信息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 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甲方承诺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求职者信息, 仅可用于招聘目的使用, 不可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承诺在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时, 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应当依法对前述信息采取充分保护措施。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义务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3. 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在网站上公布的《前程无忧用户协议》《前程无忧信息发布规则》《法律声明》《商标声明》等向用户公布的规则(以下统称为“平台规则”)。甲方承诺并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 已对前述平台规则内容完全了解并接受其约束。如有违反的, 乙方有权依据平台规则对甲方采取一定的风控措施, 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

14.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 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权益, 发布虚假信息等情形被第三方追究责任、遭到执法机关处罚, 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二) 费用及付款: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4580.00), 其中: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4320.75);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 259.2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收款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 【信息服务费】),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应当提供相关的开票信息)。

2. 甲方应在以下注明付款日期之前,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将费用支付至以下账户: 付款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开户名称: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营业部 账号: 134022975211

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 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起, 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4. 任何一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 须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确认, 如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 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其同意为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责任, 若因此产生纠纷的, 均应由甲方自行解决及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及/或第三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退款或追究乙方责任。

## (三) 附件及备注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为本合同之一部分。

## (四)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合同号: 900575214)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备注

1.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开通并使用本服务, 该人员在开通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甲方公司之行为, 由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 李兴荣 电子邮件: 1379320522@qq.com

手机: 13888141862 固定电话: 1357-7125422

2. 本电子合同(合同号: 900575214)于2024年7月9日由前程无忧系统生成, 并盖有合同专用章(即“系统版本”), 是本合同的唯一有效版本, 如内容通过电子或其他途径被修改, 则“修改版本”均无效, 一旦发现对方修改过系统版本, 前程无忧保留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年7月9日

To: 1357-7125422 (电话) 李兴荣 From: 027-87815151-871 (传真), 韩佳更/黄茜宜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 附件：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地区	规格	发布频道	区位	数量	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有效期限
无忧通 <sup>注1</sup>	西部	\	\	\	180	2024-7-29	13个月23天 <sup>注6</sup>
超级曝光Plus卡 <sup>注2</sup>	全国	\	\	\	2	2024-7-29	1个月
短信服务 <sup>注3</sup>	全国	\	\	\	200	2024-7-29	13个月23天 <sup>注6</sup>
尊享账号(年卡) <sup>注4</sup>	全国	\	\	\	1	2024-7-29	13个月23天
超级曝光Plus卡 <sup>注2</sup>	全国	\	\	\	5	2024-7-29	13个月23天
智能邀约Plus卡 <sup>注5</sup>	全国	\	\	\	5	2024-7-29	13个月23天

## 产品说明:

- 注1：“无忧通”是《网才》系统www.51job.com上可通过购买套餐或单独购买获得的产品，购买后甲方可在《网才》系统中，在购买的地区进行职位发布、搜索并联系求职者等相关操作，每进行一次相关操作消耗一个“无忧通”产品，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发布职位的，每发布一个职位消耗两个“无忧通”产品。西部（地区：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西藏省下全部城市）特别提示：如甲方登记或实际的经营范围涉及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类经营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力资源或人才中介等），将无法享受人才发现服务。
- 注2：超级曝光Plus卡是一款提升职位曝光量的增值产品，可用于兑换超级曝光增值服务产品，购买后应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本产品仅适用于有效期内的职位，通过将职位曝光给更多匹配的求职者，让更多潜在人才发现并投递职位。
- 注3：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短信发布服务，即有权使用《网才》系统向会员收件箱收到的应聘人才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仅限于招聘业务中的信息沟通，不得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任何商业性广告信息等。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全国（地区：全国任何地区）
- 注4：购买尊享账号后，可登录和使用《网才》系统，可在系统购买、使用增值服务产品等高级功能，每个尊享账号一般包含：Hi聊100个/天、电话沟通3个/天、新人才、高级筛选、查看同事、相似人才等功能，具体产品及功能以系统展示为准。
- 注5：智能邀约Plus卡是一款针对急聘职位的高效触达、提效增值产品，可用于兑换智能邀约增值服务产品。通过定制人才画像触达高匹配度的候选人，使用大数据推荐引擎一键可批量邀约匹配活跃求职者（具体邀请数以系统可选择数为准），购买后应在有效期限内使用，本产品仅适用于有效期内的职位。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同专用章

日期：2024年7月9日

To: 1357-7125422 (电话) 李兴荣 From: 027-87815151-871 (传真), 韩佳更/黄茜宜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注6: “月”的标准定义为“服务开通日”起(包含“服务开始日”)以自然月的方式计算, 周休日或法定假日也包括计算在内, 例: 服务开通日为1月5日, 一个月的服务期间为1月5日至2月4日。

●全国: 全国任何地区

●西部: 四川, 重庆, 云南, 陕西, 甘肃, 宁夏, 新疆, 青海, 西藏省下全部城市

服务开始提供日期以实际“服务开通日”为准。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9日

